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24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1241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辦理本市國中二至三年級女學生人類乳突
病毒（HPV）疫苗接種間隔之原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12月12日桃衛疾字第113011799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及高中國中部二年級（112年入學國中，
學齡區間為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）女學生9價人類乳
突病毒（9HPV）疫苗第1劑校園集中接種作業已於113年9月
1日至9月30日辦理完成。

三、經查國健署提供9HPV疫苗接種間隔之原則如下（如附
件）：

（一）二劑型對象：接種第1劑時為15歲以下者，施打第1劑當
天作為第0天，第2劑和第1劑間隔6個月（180天）至12個
月（360天止）之間施打。

（二）三劑型對象：接種第1劑時為15歲以上者，施打第1劑當
天作為第0天，第2劑和第1劑間隔2個月（60天起），第3

學務處 113/12/19 09:08



1130016387

有附件



劑和第1劑間隔6個月（180天起）至12個月（360天止）之間施打；第2劑與第3劑間隔至少120天至360天之間施打。

(三)承上，為保障本市國中二年級女學生接種權益，請貴校提醒曾接種第一劑9HPV疫苗（三劑型）且符合接種間隔者，持HPV疫苗接種紀錄卡及健保卡，由家長陪同學生至本市各區衛生所接種第二劑9HPV疫苗，此劑次非屬補種性質，爰無需開立補種通知單。

四、另國中三年級女學生（學齡區間為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，111年入學國中）接種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尚未接種第一劑HPV疫苗者，請於114年6月15日前向本市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，並需於同年6月30日前持健保卡由家長陪同至本市各區衛生所接種疫苗（無須檢附補接種通知單），逾期不予受理補助。

(二)若於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曾接種過第一劑9HPV疫苗者，請該生配合於114年6月30日前依仿單期程完成接種，以達較佳的保護力。

五、有關本案HPV疫苗接種作業相關問題，請逕電洽本府衛生局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53。

六、檢附HPV疫苗接種間隔之原則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電 2024/12/19
交 88:52:42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